

新北市政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之出養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相關事務，應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三、 本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監護事務。
受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年齡及發展情形，以三個月一期為原則，定期將其生活適應、成長狀況及健康資訊等依層級陳報；遇有緊急或突發事件時，應立即陳報。
- 四、 受監護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本府應檢具評估報告及相關事證召開評估會議討論：
 - （一）改由本生父母或其他適當之人監護顯有困難。
 - （二）依年齡、意願、健康及人格發展情形，出養符合其需要。
 - （三）有其他事實足證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
- 五、 第四點評估會議，本府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與會，必要時，得聽取與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者及其他與受監護兒童及少年有關者之意見。
- 六、 本府評估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過程中，應提供兒童及少年充分表達意願之機會。
- 七、 受監護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者，主責社會工作人員應檢具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由本府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收出養服務之機構，依下列原則辦理收養媒合：
 - （一）國內收養為優先。
 - （二）不排除寄養家庭收養之可能，提供寄養家庭收養機會。
- 八、 依第七點進行國內收養媒合不成，本府得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辦理國際收養媒合。
- 九、 本府為評估擇定收養人，得委託收出養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受託單位)安排漸進式接觸或試養。
- 十、 國內試養期間以六個月以下為原則。

於國內試養期間，受託單位應定期訪視評估試養情形，本府主責社會工作人員應會同受託單位訪視評估試養情形至少一次，並作成書面報告陳報。

- 十一、 試養期間屆滿，經本府評估收養人適合收養者，由受託單位檢具各項文件及資料送本府核可後，聲請法院認可收養。
- 十二、 經法院認可之收養事件，由本府繼續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十三、 本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之過程紀錄及評估資料等，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保存建檔。